

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邵生环委办〔2018〕99号

关于印发《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和管理 “七个一律”》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林业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委员会、市畜牧水产局：

根据2018年9月19日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现将《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和管理“七个一律”》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9日



加强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七个一律”

1. 在自然保护区区域内，一律禁止新设矿业权；
2. 在自然保护区区域内，所有小水电站和养殖场建设一律不得审批；
3. 对自然保护区区域内新增建设用地、新项目，一律严格按照规划审批；
4. 对自然保护区区域内规模养殖场和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违法建筑，一律依法拆除；
5. 对自然保护区区域内不符合规划的民居，一律依法予以搬迁；
6. 对自然保护区区域内破坏生态环境的风电项目，一律叫停；
7. 对自然保护区区域内发现的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一律依法打击。